

UNITED



NATIONS

秘書長指導說明

聯合國轉型正義策略

2010年3月

正體中文翻譯由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提供

編輯凡例

為利讀者利用本正體中文譯本檢索原文，正文側欄均標識原文頁碼，如對本譯本有任何建議，歡迎聯繫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摘要

2 針對聯合國轉型正義之程序及機制，本說明可提供相關指導原則及框架。本說明舉出轉型正義的關鍵要素，以及進一步強化相關舉措的方法。本說明同時也參考《秘書長指導說明：聯合國法治援助策略》。

就聯合國而言，轉型正義係指社會試圖去接受過去大規模侵害行為所遺留的問題，確保責任受到追究、正義獲得伸張並達成和解的所有相關程序與機制。在聯合國強化法治的框架中，轉型正義的程序與機制不可或缺。

A. 指導原則

1. 支持並積極鼓勵在設計與執行轉型正義程序及機制時遵守國際規範及標準
2. 在設計與執行轉型正義之程序及機制時將政治脈絡納入考量
3. 根據各國各自的脈絡協助轉型正義，並強化國家在地方促進轉型正義的能力
4. 戮力保障婦女權利
5. 採取重視兒童感受之策略
6. 確保在設計與執行轉型正義之程序及機制時，著重於受難者議題
7. 協調轉型正義計畫與其他法治措施
8. 鼓勵採取能夠適時結合轉型正義程序及機制之綜合策略
9. 努力確保轉型正義之程序及機制將衝突與專制統治的根源納入考量，並解決權利侵害問題
10. 有效協調與夥伴關係

B. 轉型正義之要素

轉型正義由司法及司法外的程序及機制構成，其中包括追訴程序、真相權之促進措施、賠償機制、體制改革以及全國性諮詢。無論所選組合為何，都必須符合國際法律標準及義務。

C. 聯合國轉型正義舉措之強化策略

本說明認為，下列策略應納入聯合國轉型正義舉措中：

1. 盡力將衝突或專制統治的根源納入考量，並解決權利侵害問題
2. 在促進和平的過程中，將人權與轉型正義納入考量
3. 在轉型正義與解除武裝、復員及重返社會等舉措間，以積極強化之方式進行協調

序

3 協助遭到衝突破壞或擺脫專制統治的社會重建法治，並與大規模人權侵害行為和解，無疑是項艱鉅的挑戰，而對於面臨體制破碎、資源枯竭、國防衰弱以及痛苦及分裂的族群來說更是如此。多年來，聯合國為協助國家擺脫衝突或專制統治，在法治的發展及轉型正義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就過去的經驗來看，想要持續推動和解及維持和平，必須建立或重建以尊重法治及保護人權為基礎的有效行政管理及司法制度。

在聯合國的制度中，轉型正義指的是社會試圖去接受過去大規模侵害行為所遺留的問題，確保責任受到追究、正義獲得伸張並達成和解的所有相關程序與機制。¹在聯合國強化法治的框架中，轉型正義的程序與機制不可或缺。轉型正義由司法及司法外的程序及機制所構成，其中包括追訴程序、真相權之促進措施、賠償機制、體制改革或其他適當的組合。無論所選組合為何，都必須符合國際法律標準及義務。轉型正義應進一步將衝突與專制統治的根源及權利侵害問題納入考量，包括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如果能盡力以整合與交錯的方式處理各種權利侵害行為，則轉型正義便有助於實現預防衝突惡化、建立和平以及和解等遠大目標。

聯合國法治及轉型正義舉措包括制定相關標準及最佳實務範例、協助設計與執行轉型正義機制、提供技術、物資與財政支持，以及讓人權與轉型正義納入和平協議等。

A. 指導原則

1. 支持並積極鼓勵在設計與執行轉型正義程序及機制時遵守國際規範及標準

聯合國應持續推動轉型正義之程序及機制，使其符合國際規範及標準。聯合國推動轉型正義的規範性基礎為《聯合國憲章》，並佐以現代國際法律體制的四大支柱：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主義法、國際刑法以及國際難民法。具體而言，各種聯合國相
4 關法律文書所賦予的權利義務包括司法救濟的權利、²了解真相的權利、³獲得賠償的

¹ 參見 S/2004/616。

² 參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禁止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2 條；《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1 條。另見 E/CN.4/2005/102/Add.1 原則 19。

³ 參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第 24 條。另見 E/CN.4/2005/102/Add.1 原則 2–5。

權利⁴，以及禁止侵害行為之保證（預防義務）。⁵此外，條約機構、法院判例以及若干宣言、原則及準則⁶也有助於確保條約義務的履行。

為履行上述國際法律義務，轉型正義應設法確保各國在面對嚴重侵害人權及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之行為（包括性暴力）時，皆能展開調查與追訴。此外，各國亦應依國際法規定，確保受難者得獲得賠償的權利、受難者與社會瞭解侵害行為的權利受難者，以及保證侵害行為不再發生。

此等國際標準進一步規範了聯合國介入的界限，例如：聯合國不會成立任何允許死刑之法庭，亦不會向上述法庭提供援助，更不會批准和平協議⁷中有關大赦種族滅絕罪、戰爭罪、危害人類罪的條款，以及嚴重侵害人權的行為。⁸

2. 在設計與執行轉型正義程序及機制時將政治脈絡納入考量

轉型正義之程序及機制並非於政治真空的情況下運作，而往往會在脆弱的後衝突時期與過渡時期中加以設計與執行。聯合國必須充分掌握轉型正義機制的政治脈絡與潛在影響。根據《聯合國憲章》，聯合國鼓勵究責、司法與和解的推動。和平與正義更是當務之急，必須相輔相成而加以促進，也應回應大眾認為二者互相牴觸的觀點。聯合國所面臨的問題向來並非是否該追究責任與訴諸司法，而是何時以及如何追求。此類舉措的性質與執行時機首先應根據國際法律賦予的義務予以確定，並適時考量國情與國家的利害關係人，尤其是受難者的聲音。在國家情況不允許推動轉型正義或其效果有限的情況下，聯合國支持能夠鼓勵並為相關機制及程序的有效性奠定基礎的舉措。此類措施諸如展開對話，以協助國家的利害關係人提升大眾對於轉型正義的興趣與認識。聯合國不得批准和平協議中排除追究犯下種族滅絕罪、戰爭罪、危害人類罪責任的條款，以及嚴重侵害人權的行為，並應促進能夠在後衝突與過渡時期，保留究責與轉型正義措施的和平協議。

5 3. 根據各國各自的脈絡協助轉型正義，並強化國家在地方促進轉型正義的能力

⁴ 參見如《世界人權宣言》第 8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6 條、《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6 條、《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第 24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39 條。另見 A/RES/60/147。

⁵ 參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2 條、《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第 23 條。另見 2001 年 6 月 27 日 LaGrand 案（德國v.美國）判決、國際法院 2001 年報告。參見 E/CN.4/2005/102/Add.1 原則 35。

⁶ 尤其依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訂定。

⁷ 參見聯合國代表人解決衝突之談判準則（2006 年 12 月 1 日）。

⁸ 嚴重侵害人權之行為包括酷刑及類似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法外處決、即審即決或任意處決，奴隸制，強迫失蹤，以及嚴重程度相當之強暴行為及其他形式之性暴力。

轉型正義計畫往往是在特定的脈絡之下進行特有的程序與機制。聯合國摒棄一體適用的公式與引進他國模式，轉而針對各國的需求及能力進行徹底分析，並大量運用各國的專業知識。在審慎考量一國的轉型正義需求時，可能也會評估各種相關因素，包括潛在衝突的根本原因，少數族群、婦女及兒童等弱勢族群的認定，以及國家司法及國防機關的狀況等。為強化轉型正義進程的永續性與關聯性，在可行的情況下，應由地方及國家行動者實踐相關程序。在這方面，國際提供的協助必須集中在幫助國家發展出能夠啟動與領導此程序的能力。這涉及釐清問題、提供支持以及推動國內改革，以發展、執行國內轉型正義及法治議程。在推動大眾參與這些程序方面，國家人權機構可發揮其重要作用，也能在適當的情況下直接參與轉型正義機制的執行過程，或針對此類機制執行相關建議。

4. 透過轉型正義之程序及機制戮力保障婦女權利

轉型正義相關策略應特別留意受衝突影響最甚的族群所面臨的虐待行為，尤其是對於婦女。性別不平等是最常見的社會不平等之一，且往往會因為衝突與人權重大侵害行為而加劇。根深蒂固的性別暴力也使得婦女及女童特別容易因衝突而遭受人權上的侵害，其中也包括系統性的性暴力，即便衝突落幕之後，此等暴力也往往有增無減。通報此類犯罪時所伴隨的社會汙名與創傷，以及公共決策的制定過程排除婦女參與一事，使得婦女在參與轉型正義的機制時，特別具有挑戰性。因此，轉型正義機制必須提供特別措施，確保婦女在衝突之下的侵害行為中能夠獲得救濟、能夠充分參與這些程序，且其權利及觀點也能獲得充分重視。在轉型正義機制中納入性別與婦女權利視角的策略，例如懲罰在衝突期間實施性暴力及其他侵害婦女權利行為的加害人等追訴措施，或與婦女討論確立轉型正義措施中的優先事項，都有助於確保在衝突下侵害婦女權利的虐待和壓迫行為能予以究責，也能確保此類行為不會延續至未來。

5. 在轉型正義之程序及機制中採取重視兒童感受之策略

兒童是受武裝衝突及動蕩的政治環境影響最甚的族群之一。轉型正義之程序及機制應調查、追訴兒童面臨的國際犯罪行為，為兒童提供有效的救濟管道，並強化政府機構以保護與促進兒童權利。與武裝部隊或武裝團體扯上關係，而可能參與國際法下犯罪行為的兒童，應先將之視為受害者，而不僅僅是犯罪者。原則上，在國際管轄權之下，不應由兒童承擔刑事責任。當兒童涉訟時，即應遵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及《兒童受難者及⁶ 犯罪證人之司法相關事宜準則》等規範。聯合國轉型正義策略承認，兒童有權隨著能力的成長，針對受影響的事務及訴訟表達意見，也必須制定有利於兒童的政策及程

序，才能保護犯罪案件中兒童受難者及證人的權利。整個過程中，都必須以兒童最大利益為依歸。在獲得支持與引導後，兒童的參與便有助於培養其在後衝突的復甦期，成為一名活躍的公民，同時也能為打造更加公正與和平的社會奠定基礎。轉型正義之程序及機制也應加強家庭與社會為兒童營造的保護環境。

6. 確保在設計與執行轉型正義之程序及機制時，著重於受難者議題

轉型正義計畫若要成功，則必須在設計與執行的過程中將受難者置於中心，並承認其特殊地位。在考慮轉型正義的情況下，聯合國必須尊重及倡導受難者的利益與包容度。全國性諮詢會議上如果能夠明確納入受難者及其他傳統上遭到排擠的族群，將會特別有效，透過合適的轉型正義機制，上述族群便能提出轉型正義中的優先事項，以實現永久的和平與加害者究責的目標。在將受難者置於中心的同時，也應確保轉型正義之執行能夠充分尊重受難者的權利與意見，相關方式包括酌情採用重視受難者感受策略保障其安全與尊嚴，以及發展協助、支持與保護受難者及證人的能力。

7. 協調轉型正義計畫與其他法治措施，使彼此相得益彰

轉型正義相關措施通常會發生在國家與國際想要加強法治的情況下。聯合國致力於加強國家的司法與國防體制，包括訴訟與訴外紛爭解決機制、能力的建構，以及技術諮詢與援助的提供等。在司法或紛爭解決方面，應適時考量原住民族及非主流傳統，以協助其繼續發揮重要作用，同時也能符合國際法律標準。例如追訴程序與體制改革等轉型正義相關措施，則與上述種種努力相輔相成。聯合國必須確保專屬而有時效性的轉型正義計畫能夠獲得協調，並能積極加強司法與國防的大範圍改革措施，才能夠鞏固一國的法治整體結構，並適時強化建立和平的整體框架。

8. 鼓勵採取能夠適時結合轉型正義程序及機制之綜合策略

有效的轉型正義計畫往往採用連貫而全面的方法，並整合所有司法與司法外的程序及措施，包括真相調查、追訴程序、賠償機制、體制改革與人事清查，或其他適當的組合。聯合國應與各國的利害關係人進行縝密的規劃與大範圍磋商，以支持各國將管轄權、證據收集、受難者及證人保護問題納入考量，從而確保不同轉型正義機制在後衝突與過渡時期能夠有加乘效果。

7 9. 努力確保轉型正義之程序及機制將衝突與專制統治的根源納入考量，並解決經濟、社會及文化的權利侵害問題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遭到侵害時，不僅會加劇或引發社會、政治的緊張局勢，進而導致衝突或鎮壓，衝突或鎮壓也往往會使得這些權利遭到進一步的侵害。轉型正

義策略若要成功，則必須將衝突或專制統治的根本原因納入考量，也必須嘗試解決權利遭到侵害的問題，其中也包括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例如財產權的喪失或剝奪）。唯有可信賴的公家機關能以合法、公平的方式解決系統性歧視、財富與社會服務分配不均，以及普遍存在的腐敗問題時，才能讓和平化為現實。

10. 在設計與執行轉型正義程序及機制時，進行有效協調與促進夥伴關係

在聯合國的法治與轉型正義任務中，聯合國組織以及許多國際社會上的其他機構也會展開大量的活動。轉型正義若要成功，便有賴相關行動者的一致努力，並持續給予支持並積極參與。以國際人權標準為基礎的《適用於後衝突國家的法治工具》⁹累積了聯合國實地行動的經驗與最佳實踐，旨在確保聯合國實地機構、過渡時期的政府機關以及民間社會對轉型正義的要求作出回應的長期能力。聯合國與聯合國以外的行動者之間的協調同等重要，後者如捐助者、援助機構、非政府組織與私人基金會等，而機構間應分享各自領域中的資訊以強化合作關係。

B. 轉型正義之要素

轉型正義計畫包含下列要素：

1. 追訴程序

追訴程序旨在確保犯罪者（包括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與國際人權法之人）負起責任，並根據國際公平審判標準接受審判、酌情受到懲罰。追訴程序為合法而可信賴，應以客觀、不歧視的方式進行，且對於所有加害嫌疑人皆同。各國就此類犯罪行為具有行使管轄權的主要責任。¹⁰因此，對於在衝突或專制統治脈絡下遭到指控犯罪的人，轉型正義計畫將努力強化或發展國家調查與追訴的能力、建立獨立而有效的司法制度、使辯護權充分發揮、提供證人與受難者保護與支持，並打造人道矯正機構。同時，也不可輕忽國家法律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法與國際刑法。挖掘屍體、法醫分析、大規模犯罪調查與證據保存也可能有賴國際社會的援助。司法程序必須依照國際標準公正、客觀且及時地進行。而司法制度的系統性監測也是有力的工具之一，可用於評估與提高司法制度的效果與國際標準的遵循程度。

- 8 與此同時，擺脫多年衝突或專制統治的國家可能無法或不願展開有效的調查與追訴。在這種情況下，國際與混合刑事法庭便能行使其共同管轄權。此等刑事法庭的成立，標誌著各國為追究國際犯罪責任的歷史成就。在成立國際或共同刑事法庭時，必

⁹ <http://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Resources/Pages/SpecialIssues.aspx>

¹⁰ 同前註，Principle 20。

須優先考量其在相關國家的後續效應¹¹以及退場機制。唯一一個常設國際刑事法庭「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的成立，顯示出近期在打擊有罪不罰現象方面，取得了非常重大的進展。國際刑事法院以《羅馬規約》第 17 條補充性原則為其運作根據。因此，刑事法院也應能夠協助國家發展其能力，並將涉嫌犯下國際犯罪的人繩之以法。

2. 真相權之促進

後衝突與處於過渡時期的社會可藉由尋求真相的過程，調查過去侵害人權的行為，而此調查也將由真相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或其他事實調查團進行。¹²許多條約機構、地區法院與國際法庭都支持人民享有了解真相的權利。¹³真相委員會是一種司法外或準司法調查機構，負責描繪過去的暴力模式，並挖掘這些破壞性事件的原因及後果。每一個真相委員會都是獨一無二的，不過其核心活動不外乎收集受難者及證人的陳述、進行專題研究（如性別、兒童侵害行為分析及其原因後果等），召開公聽會及其他意識提高計畫，並發表成果報告書說明調查結果及建議。調查委員會及其他事實調查機制相同，皆試圖揭開過去侵害人權事件背後的真相，然而，其職權範圍通常較為狹隘。描繪與記錄侵害人權的重大事件是實現真相權的重要一步。

想要有效落實真相權，必須擁有強大的國家檔案系統。然而，在許多剛擺脫衝突或專制統治的社會中，此類系統非常脆弱或根本不存在，侵害人權的證據也容易遭到蓄意破壞。此外，轉型正義計畫本身也會產出文件，隨後也應進行存檔，畢竟這些文件乘載著有關衝突或專制統治的豐富歷史資訊。在確保受難者與社會的真相權方面，有效的受難者及證人保護機制也至關重要。

3. 賠償機制

賠償機制旨在透過向受難者提供一系列的物資及象徵性利益，以藉此導正系統性侵害人權的行為。賠償可包括金錢賠償、醫療與心理諮商、醫療保健、教育支持、財產返還或財產損失補償等，甚至是公開道歉、建造博物館、紀念館，以及設立紀念日。聯合國大會在《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法與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下之受難者救濟及賠

¹¹ 後續效應係指法院在加強特定社會中的法治概念時，所造成的長遠影響，其中包括透過有效的審判終結有罪不罰的現象，同時還能強化國內司法能力。

¹² 參見 E/CN.4/2005/102/Add.1 原則 6-13。

¹³ 參見 E/CN.4/2004/88 和 E/CN.4/2006/91。

9 償基本原則及準則》¹⁴中，重申了受難者獲得賠償的權利。救濟的方式包括返還、¹⁵ 賠償、康復、¹⁶恢復名譽、¹⁷以及保證不再犯等。¹⁸根據經驗，成功的賠償機制往往都是在與受影響的團體諮詢後設計而來，特別是受難者及婦女團體等對象。賠償機制可向受難者提供具體的救濟措施、促進和解以及恢復大眾對於國家的信任，因此也能迅速有效地彌補真相調查程序與追訴活動。同理，各國在訂定與執行轉型正義計畫的同時，也應擬定與支持政府相關計畫與社會倡議，以紀念受難者、教育社會與保存歷史記憶。

4. 機構轉型

曾助長衝突或專制統治的公家機關必須轉型為可維持和平、保護人權與培養尊重法治文化的機構。機構轉型可透過改革或成立公平而有效率的公家機關，讓後衝突與處於過渡期的政府避免再次發生侵害人權的行為。對公職人員進行人事清查對轉型的促進至關重要，尤其是在國防及司法機關中，可藉由免職或禁止進用對重大人權侵害事件負有個人責任的公職人員來加以達成。此外，解散對人權侵害案件負有系統性責任之虞的軍隊、警察或其他國防機關，也同樣能達成效果。免職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歧視禁止原則。¹⁹機構轉型應進一步納入公職人員及受僱人綜合培訓計畫，並應符合人權與國際人道主義法標準。

5. 全國性諮詢

在轉型正義中，全國性諮詢是實踐人權策略的關鍵要素之一，而其基礎在於，成功的轉型正義計畫需要有意義的公眾參與，其中也包括來自男女老少的不同聲音。公眾參與能夠揭示後衝突或專制統治影響的社會的需求，使各國能夠根據具體情況制定適當的轉型正義計畫。此外，諮詢過程有助於受難者及民間社會裡的其他成員發展出當地專屬的計畫。全國性諮詢可以影響轉型正義策略的設計方向，同時也可在特定機制的背景下進行，比如真相委員會或賠償機制的規劃階段。聯合國應召開論壇、提供法律與專業諮詢，並促進受難者、少數族群、婦女及兒童等傳統上遭到排擠的族群參

¹⁴ 參見 A/RES/60/147。

¹⁵ 例如恢復自由、享有人權、身份地位、家庭生活與公民身份、返回住居地、恢復就業與返還財產。

¹⁶ 例如醫療與心理照護，以及法律與社會服務。

¹⁷ 例如以官方聲明或司法判決之方式恢復受難者之尊嚴、名譽與權利，公開道歉，包括承認事實與承擔責任，以及紀念與悼念受難者。

¹⁸ 例如確保軍隊與國安機構有效轉為文人統治 (civilian control)、確保所有民事與軍事訴訟都能符合正當程序、公平與公正的國際標準，並強化司法的獨立性。

¹⁹ 參見 E/CN.4/2005/102/Add.1 原則 36。

與其中，也應支持能力的建構以及調動財政與實體資源，才能促進全國性諮詢的程序。

全國性諮詢伴隨而來的問題便是如何對外溝通。轉型正義帶來的影響與延續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能在執行過程中與執行後，連貫而一致地傳達其內涵，並讓大眾¹⁰有所理解。對外溝通要能達到效果，則必須同時納入受相關特定機制影響的特定群體，以及更廣泛的社會。這便有賴在設計階段進行縝密的規劃與充分的資源。

C. 聯合國轉型正義舉措之強化策略

考量國際法的新發展、本說明提出的原則以及聯合國（包含其實地機構）的需求，聯合國轉型正義舉措應納入下列策略：

1. 努力將衝突或專制統治的根源納入考量，並以全面及整合的方式，解決包括經濟、社會及文化等的權利侵害問題

- 酌情授權真相委員會檢視侵害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行為，並提出建議說明如何最適當地導正此等行為；
- 依國內法或國際法調查及追訴侵害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以及公民政治權利之犯罪行為；
- 透過賠償機制導正在健康、住房、教育及經濟等方面侵害受難者權利的行為，並確保在設計此類計畫時，將女性及男性權利遭到侵害後之救濟措施納入考量；
- 保證受難者可取得政府服務而不受到歧視；
- 通過、修訂與強化關鍵法令，確保國家承認及保護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以及禁止歧視；
- 在和平協議及憲法中納入對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保護，以及歧視禁止條款。

2. 在促進和平的過程中，將人權與轉型正義納入考量

- 鼓勵各國在和平協議中，承諾保護及促進人權、打擊有罪不罰現象，以及追求轉型正義；
- 堅守和平協議不得赦免戰爭罪、危害人類罪、種族滅絕罪及重大人權侵害行為；

- 鼓勵轉型正義的發展，了解其可相輔相成而非互斥（例如：尋求真相、追訴與賠償）；
- 鼓勵各國在和平協議中承認婦女及兒童受到的傷害；
- 使聯合國調解人員掌握聯合國內部有關人權及轉型正義的專業知識；
- 確保聯合國人權專家參與和平談判；
- 支持針對轉型正義進行廣泛諮詢，包括促進受難者及其他邊緣化族群的參與；
- 11 • 鼓勵婦女及兒童積極參與和平進程，並透過合宜的轉型正義機制，分享其在衝突中所遭遇的性別相關經驗，以及提出轉型正義中的優先事項，以實現永久的和平與究責目標；
- 支持強化國家設計及執行轉型正義程序及機制的的能力；
- 支持評估國家檔案系統狀況的工作，並根據需要，針對能力的強化給予支持。

3. 在轉型正義與解除武裝、復員及重返社會（disarmament, demobilization, and reintegration，簡稱「DDR」）等舉措間，酌情以積極強化之方式相互合作

- 堅守禁止讓已犯下重大犯罪的前戰鬥人員重返國家警察或軍事單位，或禁止正在進行訴訟、受到司法調查或可信指控而尚未定罪之人重返單位；
- 將 DDR 措施與賠償機制結合，以消除前戰鬥人員及受難者面臨不平等待遇的觀點。向受衝突影響的族群提供賠償方案，有助於平息受難者及相關族群對於接受前述方案的前戰鬥人員的怨恨；
- 將性別策略納入 DDR 措施中，以解決前女性戰鬥人員以及武裝部隊及團體涉及之婦女及女童所遭遇的侵害。重返社會的福利不應僅提供給前女性戰鬥人員及相關人員，也應擴及至弱勢族群，以避免污名化；
- 鼓勵前戰鬥人員參與尋求真相的過程，並提供他們分享衝突經驗的機會，從而使其能夠重新融入受衝突影響的社會；
- 透過追訴程序，區分侵害人權之人及前戰鬥人員，削弱大眾對 DDR 措施的誤解，而以為該方案均未考量罪行，便讓所有前戰鬥人員皆能重新融入社會。